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60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对其申诉举报案件作出最终处理告知的行为，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诉举报案件作出最终处理告知，属于行政不作为，确认其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最终处理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诉举报某公司生产销售无 3C 认证和使用无 3C 认证电源线插头和电源线的直发器，被申请人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作出（穗海）质监投告字〔2016〕5 号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告知书。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表述为：

“你关于某公司涉嫌擅自出厂、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材料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依法予以受理”。

被申请人直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未对此案的最终处理结果向申请人作出告知，被申请人违反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接到广东省质监局交办的申请人的申诉举报材料，申诉举报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没有获得 3C 认证产品。申请人称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天猫商城上某公司经营的“某旗舰店”内，购买了由某公司生产的直发器一只（型号：TC-9018，额定功率 25-40w），其发现该产品没有任何标识，所使用的电源线插头和电源线都没有 3C 认证标志，并查询到被申诉举报人获得的证书型号中没有包括 TC-9018、功率 25-40w 的产品。申请人提出查封店铺、没收产品、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调解、书面回复和奖励等要求。

被申请人接到上述申诉举报材料后，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告知书》（穗海）质监投告字〔2016〕5 号。同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对某公司进行了核查。执法人员来到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 18 号 1 楼”检查，发现该地址为一家店铺，该店铺已关门，店铺外面挂有“潮馆文化”的牌子，现场未发现某公司的相关标示及经营行为。据凤阳街道敦和居委会的工作人员称，该店铺从今年起就没有再开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由于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未能查证属实，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举报行为不再进行奖励。2016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将某公司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相符合问题，通报工商部门。同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情况作出《关于举报处理情况的复函》（穗质监海函〔2016〕13号），书面告知申请举报处理情况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于4月29日通过EMS将上述文书送达申请人。

因被申请人未能找到某公司，无法进行相关调解。根据《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被申请人依法终止对该产品质量申诉的调解，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产品质量争议终结调解通知书》（穗海）质监终调字〔2016〕3号，并于同年4月25日通过EMS将上述文书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6年3月29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被申请人作出粤质监投交〔2016〕第0125号《举报投诉案件交办书》，转交申请人的申诉举报信。申诉举报信记载：“申诉举报人：张某，电话15070684351，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鱼山镇鱼山村……被申诉举报人：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18号1楼，电话：13697491522。申诉举报请求：一、依法查封被申诉举报人和其经营的‘某旗舰店’；二、依法没收被申诉举报人所有非法商品；三、依法责令被申诉举报人退还19.9元购物款，并赔偿申诉举报人500元；四、依法对申诉举报人与被申诉举报人进行调解；五、依法书面答复申

诉举报人；六、依法奖励申诉举报人。事实与理由：申诉举报人于2016年3月14日在天猫商城被申诉举报人经营的‘某旗舰店’购得由被申诉举报人生产的直发器一只（型号：TC-9018，额定功率25-40w），……产品上没有任何标识，所使用的电源线插头和电源线都没有3C认证标志……被申诉举报人生产销售没有获得3C扩展认证和使用无3C认证电源线插头和电源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1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投告字〔2016〕5号《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告知书》，该告知书记载：“张某……你关于某公司涉嫌擅自出厂、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材料已于2016年3月30日收悉。我局于2016年4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申调通字〔2016〕5号《产品质量申诉调解通知书》，该通知书记载：“张某……我局定于2016年4月25日10:00在广州市海珠区质监局2楼会议室（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108号），组织你与某公司进行产品质量纠纷调解……”2016年4月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两份文书同时邮寄并送达申请人。

2016年4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18号1楼对某公司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由凤阳街敦和居委会工作人员谭玉兰签名。该笔录记载：“根据举报投诉，2016年4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

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徐威、沈超青等 2 人来到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 18 号 1 楼’进行执法检查。凤阳街敦和居委会工作人员谭玉兰在检查现场，陪同整个检查过程。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 18 号 1 楼’的地址为一间店铺，该店铺已关门。店铺外面挂有‘潮馆文化’的牌子，现场未发现某公司的相关标示及经营行为。2. 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拍照记录。3. 据谭玉兰称，该店铺从今年起就没有再开门过。”

2016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注册科作出《关于某公司登记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问题的告知函》。该告知函记载：

“近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某公司涉嫌擅自出厂、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上述执法表明，某公司存在注册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问题，影响日常质量监管，现将此情况通报你科，若发现上述公司情况，请告知我科。”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终调字〔2016〕3 号《产品质量争议终结调解通知书》，记载：“张某，你与某公司关于‘直发器’的产品质量争议，因未能找到某公司，无法进行申诉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该产品的申诉调解。”2016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将该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2016 年 4 月 28 日，经邮政快递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投递并签收，签收人：他人收。”

2016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质监海函〔2016〕13号《关于举报处理情况的复函》，记载：“张某，你关于某公司涉嫌擅自出厂、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材料已收悉，现将处理情况函复如下：经查，涉诉地址（即凯臣化妆品公司注册地址：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18号1楼）未发现凯臣化妆品公司及公司相关标示，该地址也未发现您举报的违法行为。综上，您的举报的事项未能查证属实，我局对您此次的举报事项不予奖励……”2016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将该复函邮寄给申请人。2016年5月2日，经邮政快递查询系统显示，该邮件“投递并签收，签收人：本人收。”

申请人张某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案件作出最终处理告知，于2016年10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诉/举报书、举报投诉案件交办书、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告知书、产品质量申诉调解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产品质量争议终结调解通知书、关于举报处理情况的复函以及各文书送达回证、EMS快递单、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处理申请人申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

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国家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产品质量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第十九条规定：“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材料后五日内分别通知申诉人、被申诉人。”第二十三条规定：“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调解。对于复杂的产品质量争议可以延长三十日。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终止调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诉举报后，在七日内依法予以受理，在五日内依法通知申请人与某公司调解。被申请人对申诉举报进行调查，在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海珠区新港西路敦和路18号1楼”未能发现某公司及公司相关标示，未发现举报的违法行为，无法查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故对申请人提出的“1.依法查封被申诉举报人和其经营的‘某旗舰店’；2.依法没收被申诉举报人所有非法商品；3.依法责令被申诉举报人退还19.9元购物款，并赔偿申诉人500元；4.依法对申诉举报人与被申诉举报人进行调解”的申诉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法开展查封、没收、责令退款、调解等执法活动。被申请人作出（穗海）质监终调字〔2016〕3号《产品质量争议终结调解通知书》、穗质监海函〔2016〕13号《关于举报处理情况的复函》，在三十日内将结果书面函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违反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由于本案中被申请人未能找到某公司，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能查证属实，故不适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